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28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蒯一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四川金石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金石	指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鼎润	指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报表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日	指	2015 年 8 月 14 日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指	产品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和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生产线
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生产线，系公司主要产品之一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金石东方	股票代码	300434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石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Goldstone Orient New Material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蒯一希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7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goldstone-group.com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强	张天涯
联系地址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成都市家园路 8 号大地新光华广场 A1 区 8 楼
电话	028-87086807	028-87086807
传真	028-87086861	028-87086861
电子信箱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goldstone@goldstone-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049,314.97	101,307,599.13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94,422.86	19,133,011.23	-2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260,164.66	18,991,526.99	-4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80,997.77	7,002,802.41	245.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56	0.1373	15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380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	0.380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9.45%	-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9.38%	-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767,590.36	287,255,774.22	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75,317,890.43	221,587,767.57	6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194	4.3449	27.03%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0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2,48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0,323.54	
合计	3,734,25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宏观政策调整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目前，国家积极实施拉动内需的宏观经济政策，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呈快速发展趋势。同时，未来几年将是我国煤气、油气管道建设的高峰期，国内煤、油田的增产以及各地区市场的蓬勃发展促使管道制造企业积极扩大生产规模。塑料管道市场的需求扩大以及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的良好替代性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生产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抑制下游管道企业需求增长，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风险。

二、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和政府用于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近年来我国 GDP 同比增速重新进入了下降通道，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放缓，各地政府和企业的融资渠道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未来若干年内国家将继续着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投资、推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对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起到促进作用，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政府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放缓投资进度，甚至再次出现金融危机，公司将面临因经济周期而引发的业绩波动风险。

三、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主营业务定位于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形成了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两大产品类别，构成公司最重要的盈利来源。该两大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公司的整体收入和盈利水平，但产品相对单一亦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若现有产品销售出现不可预见的波动或新产品研发及上市不能顺利实现，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四、市场接受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一种新型管道从推出到被市场接受，需要一定的过程。虽然在我国塑料管道标准体系之中，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的标

准和施工规范业已齐全，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的推广和应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新型管道产品的推广和新应用领域的开发存在一定的市场接受风险。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生产设备（生产线）较高的利润空间将对其他制造商产生较大的吸引力，未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提升技术水平、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及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将存在主要产品价格水平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比目前有大幅增长；由于项目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所以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比例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外协模式下的加工厂商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周边地区良好的机械制造加工配套行业基础，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各种设计图纸要求来生产专业件。采用该种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到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方面，增强核心竞争力。但采用外协模式也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潜在风险，例如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风险控制风险，向外协加工厂商提供必要的生产相关技术文件造成信息外泄风险等。

七、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表日，公司拥有 41 项国家专利，其中 2 项国家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保持优势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专利技术具有原创性，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专利的保护，在不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前提下，竞争对手难以设计和制造出能够生产公司同类型管材产品的生产线。但如果公司拥有重要技术被泄露或专利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着技术泄密或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属于大型成套机械类的生产线设备，其成本主要由外协件、外购件等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外协件和外购件合计占生产线设备的成本均在 90% 以上。由于钢材是外协件的基础原料，且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有较快的传导效应，因此钢材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较大影响。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九、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功发展归因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及持续服务和表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未来发展仍将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持续创造能力，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关键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因特殊原因不可预期地离开本公司，且公司未能招聘到胜任职务的继任者，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水平以及研发设计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实施和市场的发展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建成后的利用情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另外，根据募投计划以及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导致折旧和摊销费用有所增加，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十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使其拥有较高的附加值。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继续保持持续技术创新、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出现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二、业绩下滑风险

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综合毛利率略有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下行，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公司不能有效扩展国内外新客户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都将使公司面

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三、未来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规模较低，有效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未来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从而导致坏账损失增加或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不足，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经营业绩、资产规模整体健康发展，成长性良好。但目前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若出现宏观政策调整、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泄密、新产品研发等情况，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五、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相对于传统用钢材、铸铁、水泥等材料制成的管道，塑料管道具有质量轻、运输与施工便利、耐腐蚀及生产能耗较低等优势，近几十年来在多个领域逐渐取代了钢管、铸铁管、混凝土管、镀锌管等传统管材。同时，建设部及国内多个省市已出台相关法规，对传统管材在市政、水利等领域的应用进行了限制。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其他竞争力较强的新型塑料管材、其他类型的新材料管材，或者传统管材的性能大幅改进且价格下降等情形，公司研发的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可能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下游客户不当使用公司产品的风险

公司产品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与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生产的管材所需使用原材料由建设部发布的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明确规定，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下游客户须按照行业标准生产销售。但不排除极个别客户未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执行，比如生产管材时使用塑料废料、现场施工未按照施工规范，造成生产的管材检验不合格或者发生质量事故，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声誉、市场推广、经营等造成不利的的影响。

十七、管道行业标准变化或提升的风险

公司通过引导和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确立了公司在钢增强塑料管材及其相应设备行业的主导地位，但如果未来国家管道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提升，而公司研发的钢增强塑料管材及其相应设备和后续研发能力无法适应行业标准的变化或提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订单减少或延缓执行的风险

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投资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不能维持平稳较快增长的态势，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十九、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石东方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复合管道成套设备和应用技术研发的企业，经川经信产业函[2013]1177号文批复确认，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产业，四川鼎润从事与金石东方相同的主营业务，并且金石东方和四川鼎润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均在70%以上。双流县国家税务局为金石东方出具了纳税证明：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金石东方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仁寿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了批复：同意四川鼎润自2012年1月1日起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符合鼓励类条件，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 年上半年，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00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9.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5.30%。

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

面对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如下方面积极应对：

1、改进现有产品，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外销市场开发增加外销收入

公司对现有生产线产品增加改进力度，努力降低成本、维持市场地位。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有重大影响力的展会、博览会，向市场推广已研发完成的储备产品，力争在现有生产线产品之外增加新的赢利点。公司加快对在研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保持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为未来的公司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加强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进一步增加外销收入。

2、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公司加大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仿冒产品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不利影响。公司聘请了相关方面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通过法律途径对侵犯公司专利的行为进行维权。保证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产品品质。

3、适当缩减存货规模

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对市场的综合判断，适当、适时地减少存货规模，用以保持存货流动性、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以便灵活及时地安排生产计划，从而更好、更快地对市场情况做出响应。

4、控制费用支出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各项费用支出执行缩紧的审批标准，严格控制非必须类费用的支出。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049,314.97	101,307,599.13	-30.85%	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收入有所下滑
营业成本	41,571,182.41	61,473,128.57	-32.38%	因收入金额下降，对应的成本金额随之下降
销售费用	4,670,186.84	5,054,786.70	-7.61%	
管理费用	10,489,762.51	11,720,967.53	-10.50%	

财务费用	-374,632.06	-559,190.65	-33.00%	部分资金用于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利息下降
所得税费用	2,376,316.11	2,925,489.67	-18.77%	
研发投入	5,360,987.35	6,287,123.78	-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0,997.77	7,002,802.41	245.30%	收到退还的保证金 760.00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300.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801.41	-3,144,054.14	251.80%	厂区建设施工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89,484.60	-10,484,824.80	-1,444.70%	收到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09,680.96	-6,626,076.53	-2,425.81%	收到募集资金
货币资金	270,999,048.07	116,889,367.11	131.84%	收到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7,091,000.00	-82.45%	收到票据的金额下降
其他应收款	1,394,145.03	2,633,253.82	-47.06%	IPO 中介服务费减少
预付款项	12,900,090.97	19,673,802.39	-34.43%	公司适当控制采购规模
在建工程	17,418,938.35	7,103,422.20	145.22%	厂区建设施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030.00	0.00		厂区建设施工的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244,270.14	177,046.30	37.97%	其他往来款增加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33.33%	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141,371,436.10	10,965,736.10	1,189.21%	股票发行价格溢价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业绩出现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投资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上述情况致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00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85%。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生产线，现有两大类：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和钢带增强塑料管生产线。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钢带增强塑料管 生产线	49,905,982.89	30,161,718.15	39.56%	-22.84%	-17.01%	-9.70%
缠绕钢丝增强管 生产线	12,273,504.27	7,530,880.68	38.64%	-57.78%	-64.92%	47.76%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6 月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共计销售 5 条, 销售收入 1,227.35 万元, 销售成本 753.09 万元, 毛利率 38.64%, 比 2014 年 26.15% 的毛利率增加 12.49%。主要原因是: 一条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属于客户要求交货时间很短, 因此售价较高; 三条缠绕钢丝增强管生产线系客户提出特殊工艺要求, 属于技术改进型, 因此售价较高。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136.53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26.97%。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869.89 万元, 占上年同期采购总额 31.48%。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合计为 1,942.80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 27.73%。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合计为 1,881.83 万元，占上年同期收入总额 18.58%。报告期内，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日
201420634038.X	2014年10月28日	纹管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04月29日

报告期内，新申请发明专利1项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201510057094.0	2015.02.04	螺旋波纹管成型方法及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政基础建设投资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由此影响到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公司的订单受此影响，订单数量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订单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的情况，这些因素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业绩。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在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的同时，主动开发新技术、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用于市政基础建设趋紧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市政排水管道等领域市场需求依然巨大，但基础设施资金趋紧，下游管道制造企业回款困难，扩产计划放缓，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有所下降，订单有所减少；也出现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却无法按期付款提货，因此延缓了公司部分订单的执行。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0.5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45号）核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6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284,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405,7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781.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截止报表日，公司已累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计 1,940.0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额(2)	= (2)/(1)	状态日期		现的效益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7,000.00	7,000.00	752.87	1,784.42	25.49%	2015年12月31日	0.00	0.00	否	否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否	否
新型复合管道研发及实验基地建设	否	5,954.58	5,954.58	28.17	155.63	2.61%	2016年12月31日	0.0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54.58	15,954.58	781.04	1,940.05	--	--	0.00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5,954.58	15,954.58	781.04	1,940.05	--	--	0.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781.04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截止报表日，公司已累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换情况	募投项目总计 1,940.0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表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7,739.90 万元募集资金以银行定期存款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	752.87	1,784.42	25.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	3,00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合计	--	10,000.00	752.87	1,784.42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后的募投实施地点有利于降低产品成本。公司募投产品若由孙公司四川鼎润实施，需从眉山市仁寿县到成都市来回调运原材料及产成品，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公司总体利润水平。成都金石是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2014 年 7 月，成都金石与双流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 年 9 月，成都金石取得了双国用(2014)第 133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都金石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权证，且成都市双流县相比眉山市仁寿县交通更加便利，募投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有</p>								

	<p>利于公司降低产品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成套技术与制造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六期内。</p> <p>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	非关联关系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15年01月12日	2015年03月17日	协议	2,900.00	是	0.00	18.52	18.52
合计				2,900.00	--	--	--	2,900.00	--	0.00	18.52	18.52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00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无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预计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5%。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9.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63%。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867.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9 年之后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发行人曾在商服用地上开展生产经营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房地事项违法而受到处罚或强制拆迁,或因上述事宜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的合法主张,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起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公司需补缴税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纳税事宜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他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赖星凤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	2014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力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蒯一希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蒯一希，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0 4-24	正常 履行 中
姬昱川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	2015 年 04	2018-0	正常 履行

		行”)，本人姬昱川，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月 24 日	4-24	中
陈绍江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陈绍江，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04-24	正常履行中	

	<p>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徐金燕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徐金燕，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0 4-24	正常 履行 中

		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傅海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傅海鹰，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0 4-24	正常 履行 中
林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林强，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7-0 4-24	正常 履行 中

	<p>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p>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p>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18-04-24	正常履行中

		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肖菲;张玉川;纪宏杰;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精神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提出如下对策及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3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发行人回购股票(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议案及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承诺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p>	2015年04月24日	2018-04-24	正常履行中

	<p>额的 20%，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3）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每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工资薪酬金额的 50%。</p> <p>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每间隔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p> <p>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p>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程序包括： 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发行人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保证措施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回购承诺的，则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相关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公司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均由发行人扣留，直至其各自履行其承诺。</p> <p>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六、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有效期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p>			
--	--	--	--	--

蒯一希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 年 04 月 24 日	长期 有效	正常 履行 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	本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	2015 年 04 月 24 日	2020-0 4-24	正常 履行 中

	<p>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p>	2015年04月24日	2020-04-24	正常履行中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p>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2015年04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理人员承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未经发行人许可, 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 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 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赖星凤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 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 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1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旅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 时, 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 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015年04月24日	2018-04-24	正常履行中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改善财务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 提高销售收入, 增厚未来收益, 完	2015年04月24日	2016-04-24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善利润分配制度,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回报。	日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 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 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 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 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 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2015年 04月 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3、其他内资持股	51,000,000	100.00%						51,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529,200	6.92%						3,529,200	5.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470,800	93.08%						47,470,800	69.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700.00万股。2015年4月15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17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1,53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次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 1,700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总股本由 5,100 万股增加至 6,800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 0.26 元/股,比去年同期下降 3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2 元/股,比去年同期上升 27.0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蒯一希	18,553,800	0	0	18,553,8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陈绍江	7,048,200	0	0	7,048,2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姬昱川	7,048,200	0	0	7,048,2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傅海鹰	4,136,100	0	0	4,136,100	首发限售	2017 年 4 月 24 日
林强	4,120,800	0	0	4,120,800	首发限售	2017 年 4 月 24 日
徐金燕	3,921,900	0	0	3,921,9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529,200	0	0	3,529,200	首发限售	2018 年 4 月 24 日
赖星凤	2,641,800	0	0	2,641,800	首发限售	2017 年 4 月 24 日
合计	51,000,000	0	0	51,000,0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0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蒯一希	境内自然人	27.29%	18,553,800	0	18,553,800	0		
陈绍江	境内自然人	10.37%	7,048,200	0	7,048,200	0		
姬昱川	境内自然人	10.37%	7,048,200	0	7,048,200	0		
傅海鹰	境内自然人	6.08%	4,136,100	0	4,136,100	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6.06%	4,120,800	0	4,120,800	0		
徐金燕	境内自然人	5.77%	3,921,900	0	3,921,900	0		
新疆中泰富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3,529,200	0	3,529,200	0		
赖星凤	境内自然人	3.89%	2,641,800	0	2,641,8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金 稳盈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0%	274,100	0	0	274,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型主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41,930	0	0	241,9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融金 稳盈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型主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930	人民币普通股	241,930					
童拥军	199,427	人民币普通股	199,427					
辛佳佳	1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0					
韦海雀	8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00
杨翠英	81,70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0
孙卫星	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8,800
江彩莲	6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
王莉	61,650	人民币普通股	61,6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蒯一希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553,800			18,553,800				
姬昱川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048,200			7,048,200				
陈绍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048,200			7,048,200				
徐金燕	董事	离任	3,921,900			3,921,900				
张玉川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冯婷婷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肖菲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赖星凤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641,800			2,641,800				
廖凯	监事	现任	0			0				
李润秀	监事	现任	0			0				
林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4,120,800			4,120,800				
傅海鹰	副总经理	现任	4,136,100			4,136,100				
纪宏杰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合计	--	--	47,470,800	0	0	47,470,8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金燕	董事	离职	2015 年 06 月 25 日	个人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999,048.07	116,889,367.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7,091,000.00
应收账款	11,719,129.78	12,801,915.63
预付款项	12,900,090.97	19,673,802.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4,145.03	2,633,25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694,913.83	57,899,979.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7,840.69	1,690,828.12
流动资产合计	358,395,168.37	228,680,146.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80,580.04	21,930,317.20
在建工程	17,418,938.35	7,103,42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333,784.84	28,597,666.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088.76	944,2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3,0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72,421.99	58,575,627.92
资产总计	426,767,590.36	287,255,77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35,953.47	13,189,741.21
预收款项	35,183,525.54	48,820,788.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4,386.00	97,151.58
应交税费	2,746,849.48	2,864,789.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4,270.14	177,046.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24,984.63	65,149,51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4,715.30	518,490.1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715.30	518,490.15
负债合计	51,449,699.93	65,668,006.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71,436.10	10,965,736.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6,339.42	17,036,33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910,114.91	142,585,6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317,890.43	221,587,767.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317,890.43	221,587,76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767,590.36	287,255,774.22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099,027.22	114,761,90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17,091,000.00
应收账款	11,719,129.78	12,801,915.63
预付款项	10,397,215.23	9,348,038.1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767,184.56	20,313,881.19
存货	58,294,249.25	58,987,51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486.20	164,659.39
流动资产合计	374,839,292.24	233,468,913.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91,201.37	29,991,201.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69,580.21	9,059,561.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08,694.38	10,787,856.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110.37	512,11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05,586.33	50,350,730.25
资产总计	424,644,878.57	283,819,64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62,453.47	13,016,241.21
预收款项	35,183,525.54	48,820,788.18
应付职工薪酬	84,093.70	76,950.94
应交税费	2,594,584.84	2,633,74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70,816.44	8,362,87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95,473.99	72,910,59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24,715.30	518,490.1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715.30	518,490.15
负债合计	61,520,189.29	73,429,08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362,861.43	10,957,161.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36,339.42	17,036,339.42
未分配利润	136,725,488.43	131,397,05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124,689.28	210,390,55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644,878.57	283,819,643.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049,314.97	101,307,599.13
其中：营业收入	70,049,314.97	101,307,599.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233,157.74	79,415,550.28
其中：营业成本	41,571,182.41	61,473,12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063.43	830,445.14
销售费用	4,670,186.84	5,054,786.70
管理费用	10,489,762.51	11,720,967.53
财务费用	-374,632.06	-559,190.65
资产减值损失	253,594.61	895,412.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02.74	87,4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01,359.97	21,979,500.90
加：营业外收入	4,372,482.74	7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0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3.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70,738.97	22,058,500.90
减：所得税费用	2,376,316.11	2,925,48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94,422.86	19,133,0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94,422.86	19,133,011.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94,422.86	19,133,01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94,422.86	19,133,01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0	0.3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0	0.3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蒯一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宏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崇惠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0,277,719.36	119,409,002.66
减：营业成本	53,979,384.03	84,994,09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969.42	785,834.44
销售费用	4,523,966.46	4,919,907.09
管理费用	8,503,745.73	10,043,704.17
财务费用	-372,205.14	-558,739.47
资产减值损失	253,775.39	895,49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202.74	87,452.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6,286.21	18,416,158.0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560.00	6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0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03.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3,742.47	18,485,158.07
减：所得税费用	2,035,308.93	2,345,29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8,433.54	16,139,866.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98,433.54	16,139,866.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0	0.3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0	0.32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56,577.37	96,883,683.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9,775.76	718,9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26,353.13	97,602,67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0,552.78	58,619,14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1,847.85	11,580,52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0,660.79	11,070,32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2,293.94	9,329,87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45,355.36	90,599,86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0,997.77	7,002,80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02.74	87,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5,722.74	20,087,4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6,524.15	3,231,50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6,524.15	23,231,50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801.41	-3,144,05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05,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4,824.80	10,484,82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6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515.40	10,484,8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89,484.60	-10,484,8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09,680.96	-6,626,07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89,367.11	120,828,94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99,048.07	114,202,865.2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56,577.37	96,883,68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0,898.14	705,3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97,475.51	97,589,05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0,552.78	58,619,14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0,993.14	10,916,40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1,761.29	9,860,252.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193.55	10,427,23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87,500.76	89,823,03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09,974.75	7,766,02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202.74	87,45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85,722.74	20,087,4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058.00	2,675,73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8,058.00	22,675,73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35.26	-2,588,28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405,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4,824.80	10,484,82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5,690.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0,515.40	10,484,82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89,484.60	-10,484,82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37,124.09	-5,307,08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61,903.13	119,139,98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099,027.22	113,832,896.1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7,036,339.42		142,585,692.05	221,587,7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7,036,339.42		142,585,692.05	221,587,7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30,405,700.00						6,324,422.86	153,730,12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94,422.86	14,994,42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0,000.00	-8,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70,000.00	-8,6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71,436.10				17,036,339.42		148,910,114.91		375,317,890.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4,286,746.69		123,429,307.95		199,681,790.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4,286,746.69		123,429,307.95		199,681,790.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749,592.73		19,156,384.10		21,905,976.83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105,976.83		32,105,976.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9,592.73			-12,949,592.73		-1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9,592.73			-2,749,592.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65,736.10			17,036,339.42			142,585,692.05		221,587,767.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7,036,339.42	131,397,054.89	210,390,55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7,036,339.42	131,397,054.89	210,390,55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130,405,700.00					5,328,433.54	152,734,13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98,433.54	13,998,43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130,405,700.00						147,405,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70,000.00	-8,6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70,000.00	-8,67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41,362,861.43				17,036,339.42	136,725,488.43	363,124,689.2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4,286,746.69	116,850,720.28	193,094,62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4,286,746.69	116,850,720.28	193,094,62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9,592.73	14,546,334.61	17,295,92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95,927.34	27,495,92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49,592.73	-12,949,592.73	-1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9,592.73	-2,749,592.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00,000.00	-10,2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0,957,161.43				17,036,339.42	131,397,054.89	210,390,555.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县九江镇万家社区

公司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复合管材、管件及设备，真空镀膜设备及其应用技术开发，管件模具，施工机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报出日：2015 年 8 月 14 日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变化：无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复合管材及其生产设备的技术研发，以及复合管材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

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

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成本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

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权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

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年	5%	11.88%~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其确认为负债。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受益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

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为将可能发生的售后维护支出归入恰当的期间,本公司根据已售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支出的历史水平,确定按在质保期内(1年)销售商品收入的0.3%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 本公司销售需要安装的成套产品时，以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② 本公司销售无需安装的产品时，在取得转移产品所有权凭证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

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本公司2011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仁寿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仁国税函【2013】7号)，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1日起，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985.30	41,373.54
银行存款	270,890,062.77	116,847,993.57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70,999,048.07	116,889,367.11

其他说明

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17,091,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17,091,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441,794.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13,441,794.0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

期末无已贴现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55,370.86	100.00%	2,836,241.08	19.49%	11,719,129.78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合计	14,555,370.86	100.00%	2,836,241.08	19.49%	11,719,129.78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59,293.54	337,964.68	5.00%
1 至 2 年	4,024,600.00	402,460.00	10.00%
2 至 3 年	1,687,429.95	674,971.98	40.00%
3 至 4 年	1,403,047.37	841,828.42	60.00%
4 至 5 年	509,920.00	407,936.00	80.00%
5 年以上	171,080.00	171,080.00	100.00%
合计	14,555,370.86	2,836,241.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0,067.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604,300.00 元，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38.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总金额 395,00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67,945.10	75.72%	9,254,451.88	47.04%
1 至 2 年	541,332.76	4.20%	260,673.01	1.33%
2 至 3 年	76,242.51	0.59%	77,232.00	0.39%
3 年以上	2,514,570.60	19.49%	10,081,445.50	51.24%
合计	12,900,090.97	--	19,673,802.39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7,959,029.48 元，占预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为 61.7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1,266.26	100.00%	97,121.23	7.00%	1,394,145.03	3,111,499.03	100.00%	478,245.21	15.37%	2,633,253.82
合计	1,491,266.26	100.00%	97,121.23	7.00%	1,394,145.03	3,111,499.03	100.00%	478,245.21	15.37%	2,633,253.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49,540.11	72,477.01	5.00%
1 至 2 年	12,602.15	1,260.22	10.00%
2 至 3 年	6,900.00	2,760.00	40.00%
3 至 4 年	2,000.00	1,200.00	60.00%
4 至 5 年	4,000.00	3,200.00	80.00%
5 年以上	16,224.00	16,224.00	100.00%
合计	1,491,266.26	97,121.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81,123.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64,433.97
职工备用金借款	493,066.70	505,377.70
其他往来款	998,199.56	441,687.36

合计	1,491,266.26	3,111,499.03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预付诉讼代理费	600,000.00	1 年以内	40.23%	30,000.00
周丽	备用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11.40%	8,500.00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专利代理费	64,400.00	1 年以内	4.32%	3,220.00
代扣保险费	代扣代缴社保	59,108.24	1 年以内	3.96%	2,955.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预付代理费	50,000.00	1 年以内	3.35%	2,500.00
合计	--	943,508.24	--	63.27%	47,175.4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737,120.05	216,474.69	36,520,645.36	23,506,574.18	216,474.69	23,290,099.49
在产品	20,008,872.03		20,008,872.03	34,418,157.51		34,418,157.51
低值易耗品	165,396.44		165,396.44	191,722.23		191,722.23
合计	56,911,388.52	216,474.69	56,694,913.83	58,116,453.92	216,474.69	57,899,979.2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6,474.69					216,474.69
合计	216,474.69					216,474.6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的税费	1,687,840.69	1,690,828.12
合计	1,687,840.69	1,690,828.12

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397,879.72	5,299,887.45	105,159.60	3,836,047.01	1,042,678.22	30,681,6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46,153.83	42,135.52	188,289.35
(1) 购置				146,153.83	42,135.52	188,289.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517.42	16,517.42
(1) 处置或报废					16,517.42	16,517.42
4.期末余额	20,397,879.72	5,299,887.45	105,159.60	3,982,200.84	1,068,296.32	30,853,423.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28,937.38	1,134,695.37	95,582.14	2,823,997.54	668,122.37	8,751,334.80
2.本期增加金额	487,626.24	249,730.07	246.05	225,927.69	70,872.72	1,034,402.77
(1) 计提	487,626.24	249,730.07	246.05	225,927.69	70,872.72	1,034,402.77
3.本期减少金额					12,893.68	12,893.68
(1) 处置或报废					12,893.68	12,893.68
4.期末余额	4,516,563.62	1,384,425.44	95,828.19	3,049,925.23	726,101.41	9,772,843.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或 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5,881,316.10	3,915,462.01	9,331.41	932,275.61	342,194.91	21,080,580.04
2.期初账面价 值	16,368,942.34	4,165,192.08	9,577.46	1,012,049.47	374,555.85	21,930,31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628,564.25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建设	17,418,938.35		17,418,938.35	7,103,422.20		7,103,422.20
合计	17,418,938.35		17,418,938.35	7,103,422.20		7,103,422.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建设	40,000,000.00	7,103,422.20	10,315,516.15			17,418,938.35	43.55%	43.55%				其他
合计	40,000,000.00	7,103,422.20	10,315,516.15			17,418,938.3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504,815.87	26,707.93		364,941.92	30,896,465.72
2.本期增加金额		95,871.80			95,871.80
(1) 购置		95,871.80			95,871.8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504,815.87	26,707.93		460,813.72	30,992,337.5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24,762.11	1,578.54		72,458.47	2,298,79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872.88	1,335.36		21,545.32	359,753.56
(1) 计提	336,872.88	1,335.36		21,545.32	359,753.5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1,634.99	2,913.90		94,003.79	2,658,55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43,180.88	23,794.03		366,809.93	28,333,784.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80,053.76	25,129.39		292,483.45	28,597,666.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9,837.00	472,481.16	2,896,242.39	434,44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9,335.42	239,900.31	1,087,537.04	163,130.56
可抵扣亏损			1,075,502.74	268,875.69
预计负债	424,715.30	63,707.29	518,490.15	77,773.52
合计	5,173,887.72	776,088.76	5,577,772.32	944,221.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088.76		944,221.9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763,030.00	

合计	763,030.00	
----	------------	--

17、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性采购款	12,562,453.47	13,016,241.21
应付施工工程款	100,000.00	100,000.00
应付设备采购款	73,500.00	73,500.00
合计	12,735,953.47	13,189,741.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合同款	35,183,525.54	48,820,788.18
合计	35,183,525.54	48,820,788.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	2,94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江苏神通管业有限公司	2,450,000.00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5,39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7,151.58	9,810,722.79	9,793,488.37	114,38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972.33	718,972.33	
合计	97,151.58	10,529,695.12	10,512,460.70	114,38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40,355.09	8,840,355.09	
2、职工福利费		288,406.17	288,406.17	
3、社会保险费		308,425.44	308,42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231.76	225,231.76	
工伤保险费		32,576.63	32,576.63	
生育保险费		20,088.46	20,088.46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30,528.59	30,528.59	
4、住房公积金		196,728.96	196,728.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51.58	176,807.13	159,572.71	114,386.00
合计	97,151.58	9,810,722.79	9,793,488.37	114,38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3,750.44	663,750.44	
2、失业保险费		55,221.89	55,221.89	
合计		718,972.33	718,972.33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02,498.89	915,559.71
个人所得税	1,625,852.65	1,911,33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1.98
教育费附加		531.98
价格调节基金	24,788.94	22,282.16
印花税	93,709.00	14,544.60
合计	2,746,849.48	2,864,789.23

2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 867.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报告日，上述股利已支付。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其他往来款	244,270.14	177,046.30
合计	244,270.14	177,046.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24,715.30	518,490.15	为将可能发生的售后维护支出归入恰当的期间，本公司根据已售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售后维护支出的历史水平，确

			定按在质保期内（1 年）销售商品收入的 0.3%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合计	424,715.30	518,490.15	--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00 万股。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405,700.00 元，增加股本 1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05,7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00002 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65,736.10	130,405,700.00		141,371,436.10
合计	10,965,736.10	130,405,700.00		141,371,436.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5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00 万股。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405,700.00 元，增加股本 17,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30,405,7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700002 号验资报告。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036,339.42			17,036,339.42
合计	17,036,339.42			17,036,339.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585,692.05	123,429,307.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585,692.05	123,429,30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94,422.86	32,105,97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49,592.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70,000.00	1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10,114.91	142,585,69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049,314.97	41,571,182.41	101,307,599.13	61,473,128.57
合计	70,049,314.97	41,571,182.41	101,307,599.13	61,473,128.57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6,068.14	7,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920.48	369,679.42
教育费附加	146,952.28	221,80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968.18	147,871.76
价格调节基金	57,154.35	83,586.30
合计	623,063.43	830,445.14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96,867.89	105,469.29
差费、招待费	891,388.13	972,783.95
人工费用	1,188,407.87	1,180,272.91
运费、包装费	1,696,000.56	2,139,136.19
会议展览费	3,000.00	356,487.10
广告宣传费	519,783.98	180,207.44
售后服务费	174,738.41	120,429.82
合计	4,670,186.84	5,054,786.70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31,436.71	1,992,130.93
办公费	445,870.51	444,842.66
专利维护费	35,661.69	23,200.00
税费	630,939.45	820,610.96
折旧摊销	1,007,563.53	952,867.67
研发支出	5,360,987.35	6,287,123.78
招待费	142,740.31	445,440.60
中介机构费用	320,813.96	623,665.93
差旅费	113,749.00	131,085.00
合计	10,489,762.51	11,720,967.53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16,846.58	-565,526.85
汇兑损益		-14,358.48
银行手续费	42,214.52	20,694.68
合计	-374,632.06	-559,190.65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53,594.61	849,259.1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153.84
合计	253,594.61	895,412.99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理财收益	185,202.74	87,452.05
合计	185,202.74	87,452.05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0	79,000.00	3,000,000.00
其他	1,372,482.74		1,372,482.74
合计	4,372,482.74	7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双流县商务局外贸促进资金		6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0	79,000.00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03.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03.74		3,103.74
合计	3,103.74		

38、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8,182.95	2,831,852.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133.16	93,637.67
合计	2,376,316.11	2,925,489.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370,738.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5,610.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65.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260.77
所得税费用	2,376,316.11

3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7,381,566.44	60,102.10
存款利息	416,846.58	565,526.85
收到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14,358.48
营业外收入	1,371,362.74	79,000.00
合计	12,169,775.76	718,987.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往来款	1,213,227.96	1,044,028.12
支付的期间费用	6,976,851.46	8,265,148.84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2,214.52	20,694.68
合计	8,232,293.94	9,329,871.6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募集资金中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9,284,300.00	
合计	9,284,3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6,745,690.60	
合计	6,745,690.60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994,422.86	19,133,01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3,594.61	895,412.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4,402.77	1,050,111.81
无形资产摊销	359,753.56	246,52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202.74	-87,45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133.16	93,637.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065.40	8,926,18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4,928.92	-14,091,41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7,204.51	-9,163,2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0,997.77	7,002,802.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999,048.07	114,202,865.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889,367.11	120,828,941.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09,680.96	-6,626,076.5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999,048.07	116,889,367.11
其中: 库存现金	108,985.30	41,373.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890,062.77	116,847,993.5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999,048.07	116,889,367.11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490,570.00
其中: 美元	856,482.06	6.1136	5,236,188.73
欧元	36,457.79	6.8699	250,461.38
土耳其新里拉	145.00	2.2922	332.37
日元	60,000.00	0.0501	3,003.12
卢布	6,000.00	0.0974	584.4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四川鼎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	眉山市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石”）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为：成都金石在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塑胶机器设备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60亩，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成都金石提供项目用地并给予相应的财政扶植政策。签订协议后，成都金石向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公司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240万元投资保证金。为使上述事项顺利进行，2011年12月26日成都金石与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保证金协议书》，并向其指定的公司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了760万元项目保证金。2014年10月，成都金石已取得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并向成都西航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了保证金的退回。截止报告日，成都金石已收到退回的保证金880万元，剩余款项尚处于申请退回中。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55,370.86	100.00%	2,836,241.08	19.49%	11,719,129.78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合计	14,555,370.86	100.00%	2,836,241.08	19.49%	11,719,129.78	15,003,438.12	100.00%	2,201,522.49	14.67%	12,801,915.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759,293.54	337,964.68	5.00%
1 至 2 年	4,024,600.00	402,460.00	10.00%
2 至 3 年	1,687,429.95	674,971.98	40.00%
3 至 4 年	1,403,047.37	841,828.42	60.00%
4 至 5 年	509,920.00	407,936.00	80.00%
5 年以上	171,080.00	171,080.00	100.00%
合计	14,555,370.86	2,836,241.08	19.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604,300.00 元，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38.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总金额 771,042.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863,822.71	100.00%	96,638.15	0.46%	20,767,184.56	20,791,462.54	100.00%	477,581.35	2.30%	20,313,881.19
合计	20,863,822.71	100.00%	96,638.15	0.46%	20,767,184.56	20,791,462.54	100.00%	477,581.35	2.30%	20,313,881.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439,878.65	71,993.93	5.00%
1 至 2 年	12,602.15	1,260.22	10.00%
2 至 3 年	6,900.00	2,760.00	40.00%
3 至 4 年	2,000.00	1,200.00	60.00%
4 至 5 年	4,000.00	3,200.00	80.00%
5 年以上	16,224.00	16,224.00	100.00%
合计	1,481,604.80	96,63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9,824.0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64,433.97
职工备用金借款	493,066.70	505,377.70
关联方往来款	19,382,217.91	17,693,240.75
其他往来款	988,538.10	428,410.12
合计	20,863,822.71	20,791,462.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382,217.91	1 年以内	92.90%	0.00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预付诉讼代理费	600,000.00	1 年以内	2.88%	30,000.00
周丽	备用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0.81%	8,500.00
北京润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预付专利代理费	64,400.00	1 年以内	0.31%	3,220.00
代扣保险费	代扣代缴社保	52,869.10	1 年以内	0.25%	2,643.46
合计	--	20,269,487.01	--	97.15%	44,363.4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991,201.37	0.00	29,991,201.37	29,991,201.37	0.00	29,991,201.37
合计	29,991,201.37		29,991,201.37	29,991,201.37		29,991,201.3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91,201.37			29,991,201.37		
合计	29,991,201.37			29,991,201.37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77,719.36	53,979,384.03	119,409,002.66	84,994,093.16
合计	80,277,719.36	53,979,384.03	119,409,002.66	84,994,093.16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理财收益	185,202.74	87,452.05
合计	185,202.74	87,452.0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0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02.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2,482.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0,323.54	
合计	3,734,25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	0.260	0.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	0.20	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